读史札记

鸦片战争以后的五口开埠问题

周育民

鸦片战争以后的五口通商问题，虽然在《南京条约》中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但五口何时开始“通商”？开埠的具体过程如何，有关历史论著记载有所歧异和舛误，尤其是福州的开埠时间，实际上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本文拟就“开埠通商”的标志以及各口正式开埠通商的具体时间和过程进行探讨和订正。

一、关于开埠通商的标志问题

有关开埠通商的标志问题，是由《南京条约》第二条中明确规定的：

> 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例，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①

由此条款可以知道，五口通商需要三个必要条件，一是英国商人可在各口岸居住贸易；二是英国政府派驻领事官员；三是英商交纳货税、钞饷。但有关“货税、钞饷”，《南京条约》又规定，“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条约把开埠通商直接用“开关”一语表述，说明实施新的海关税则，是开埠通商的最重要的必要条件。

《南京条约》虽然于 1842 年 8 月 29 日签订，但必须中英双方政府批准、完成换约手续方能生效。直到 1843 年 6 月 26 日，中英双方在香港换约，五口通商、英国派驻领事，成了英国方面基于条约正式获得的权利。但新的海关税则尚未出台，所以虽有一些外国商船到各口叩关贸易，但清朝当局并不允许进港。

《南京条约》有关重订海关税则的规定，在英文本是这样表述的：

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 to establish at all the Ports which are by the 2nd Article of this Treaty to be thrown open for the resort of British Merchants, 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Dues, which shall be publicly notified and promulgat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②

[收稿日期] 2014－04－02
[作者简介] 周育民（1954—），男，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上海 200234；zym54@ shnu. edu. cn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 年，第 30—33 页。

② The Maritime Customs of China: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second edition, p. 355.

文中“establish……a fair and regular Tariff of Export and Import Customs and Dues”，中文的准确译法应为“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制定则例”，而非“议定则例”。但事实上，英国特使朴鼎查在南京就对重订海关税则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清廷于关税主权问题当时并不十分在意，所以，在朴鼎查回到香港以后，清廷便派伊里布于次年 1 月到广州，在黄埔开始了中英的关税谈判。3 月，伊里布病死，清廷根据英方要求，派耆英前往广州，一方面进行关税谈判，另方面进行《南京条约》互换批准文书。6 月 4 日，耆英到达广州，重开谈判。6 月 26 日互换批准文书，同时中英双方发表《过境税声明》。接下来，双方继续就通商章程和海关税则进行谈判，10 月 8 日，《五口通商章程善后条款》及《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在虎门签字，俗称“虎门条约”，其实这两份协议只是《南京条约》的附属文件，无须双方政府批准并履行换约手续。至此，五口通商的所有法律手续全部完成，各口岸的开埠就等具体实施了。

二、各口岸开埠的时间

1、广州

广州自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以来，即是沿海唯一正式对外通商的口岸。但在 1843 年以前，这个通商口岸并不是基于不平等条约基础上的、具有自由贸易性质的近代意义上的对外通商口岸。

根据《南京条约》及其附约，广州是五个口岸中最早“开埠”的，时间在 1843 年 7 月 27 日（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在 10 月 8 日新海关税则协定签署之前，广州为何可以开埠？耆英的奏折详细叙说了事情的经过：

伊里布前于正月间，曾经约期七月初一日颁行新例，夷商无不闻知，现在税饷已定八九，求速为核明颁发，以便仍如前约……该夷目等复称：福州等处新设马头，诚恐赶办不及，广州近在咫尺，又系通商旧地，一经颁发新例，即可奉行，无虞阻隔。且伊国众商货船停泊外洋者，已有三十余只，均因新例未定，不便进口贸易。不惟久停洋面，台风堪虞，且船户水手人数众多，一切汲取淡水，购买食物，甚属苦累，现在群情汹汹，有不遵约束之势。……若必待会奏条例奉部议复后，再准开市，计期约在七月之后。倘此一月内，货船驶集日多，均停口外，不惟奸民私贩偷漏必多，且恐夷情或有变更，所关匪细。查现定税则，增者毋庸再与议增，减者亦不能使之不减……将来部议，似亦不至驳诘。与其迟行一月虑生反侧，何如早行一月俾知感恩。奴才不揣冒昧，衡其轻重，擅自从权，宣布皇仁，准其于七月初一日进广州口照新例贸易输税。①

新海关税则在 10 月 8 日签字完成之前，实际上璞鼎查在 7 月 22 日在香港已经提前发布了。②耆英的这份奏折于 7 月 12 日拜发，说明 7 月 27 日开市早于此前已经公布，璞鼎查发布新的海关税则，应该是与耆英有默契的。璞鼎查在通告中称：

现在颁布的进出口税则和贸易规则，经过最审慎的研究，已经最终定稿并达成协议，本贸易税则和规则，将同样以中文形式同时刊布。③

在税则颁布的当天，英国驻广州领事馆同时设立，李太郭（G. Tradescant Lay）任广州领事，并出示通告，规定 1—5 元的各项领事费收取标准。④

广州的开埠，从《南京条约》第二款的规定来看，除了英国领事根据《南京条约》进驻

---

① 耆英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 2647—2648 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51 页。

③ *Chinese Repository*，vol. 12（1843），p. 391.

④ *Chinese Repository*，vol. 12（1843），pp. 392－393.

“城邑”的条文因为广州绅民的“反入城斗争”而迟迟未能兑现外，英商在广州寄居通商、派驻领事和按照新税则交纳税费等“开埠”的必要条件都具备了。

2、厦门

厦门是五口之中第二个开埠的口岸。

根据马士记载：“这个口岸在 1844 年 6 月因英国领事的到达而开放，在此地也像在福州一样，发生了为领事馆准备广畅合适住所的问题，这两个问题也是同时解决的。”① 马士的这段记载依据的是德庇时《战争时期及缔和以来的中国》第二卷，他把德庇时叙述福州的情况误植到了厦门，完全弄错了，我们在谈福州开埠时会引用德庇时的具体叙述。

“虎门条约”于10 月 8 日签字之后，记理布（Henry Gribble）和巴富尔（George Balfour）分别派为英国驻厦门和上海领事。据陈诗启《中国海关史》记载：“1843 年 10 月 6 日，英国领事记理布到厦门，租赁海关附近空房一所，‘以作马头’，‘择于九月十一日（11 月 2 日）开市’。”② 他所依据的清方报告的原文是这样的：

巴富尔、记里布已于九月初四日同抵厦港。……记理布到厦之后，协同查看各处，惟海关近有关闭之空房一所，与海关紧相毗连，便于稽查，记理布甚为合意，随出钱赁住，以作马头，择于九月十一日开市。③

根据这份奏报，记理布到厦时间为九月初四日，即公历 10 月 26 日，而非 10 月 6 日。厦门开埠首日，是否有洋船到港，并无记载，但通常情况下，在有英国商船到港时才约定具体开埠时间。

3、上海

厦门开埠之后，上海也于 11 月 17 日开埠。

有关上海开埠的经过情况，史料相对较多，但有关史著在形成文字时却舛误不少。

唐振常主编的《上海史》记载：“1843 年 11 月 8 日，巴富尔带着翻译麦华陀等，乘一小火轮，从广州到达上海，当日便进城投递照会。”④

巴富尔与记理布由广州乘坐的是“雌狐号”火轮，记理布下船后，巴富尔继续前行，到舟山下船，换乘“美杜莎号”，并非“乘一小火轮”直接由广州到上海。据兰宁、柯灵的《上海史》记载：“巴富尔上尉在广州搭乘‘雌狐号’（Vixen）轮船乘东北季风北上，在舟山换乘去上海的‘美杜莎号’（Medusa），于 1843 年 11 月 8 日晚上到达上海。”⑤ 而巴富尔乘“美杜莎号”由舟山直达上海，这个记载也不准确。英方另有记载说：“1843 年 11 月 9 日，英国女王陛下的领事巴富尔上尉抵达吴淞”，然后换乘“火河号”（Phlegethon）去上海县城。⑥ 吴淞当时属于宝山县境，不属于上海县。所以巴富尔由广州到上海，中经厦门、舟山、吴淞，前后换乘了三艘火轮船。⑦

在 11 月 9 日道台衙门会晤时，巴富尔与上海道台宫慕久关于英国领事馆的馆址问题的争执，出现了戏剧性的一幕。巴富尔提出要在城内设馆，宫慕久回应道，要在城内设馆不可能，须在城

---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408 页。

② 陈诗启：《中国海关史》，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6 页。

③ 保昌等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 2784 页。

④ 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889 年，第 134 页。

⑤ G. Lanning and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 vol. 1, p. 275, Kelly & Walsh, 1921.

⑥ H. Lang, *Shanghai Considered Socially* , pp. 17 – 18,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5.

⑦ 根据麦华陀在 20 多年以后的回忆，他乘坐的火轮是由舟山起程，在吴淞稍停之后于“伦敦市长日”傍晚抵达上海，第二天拜会道台。（W. H. M. “Reminiscences of the Opening of Shanghai to Foreign Trade”.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vo. 2. p. 79）但根据中文档案，他们在 11 月 9 日拜访道台，所以抵达上海的时间只能是在“伦敦市长日”，即 11 月 9 日的前一天。

乡结合部找地方。巴富尔扬言，如果这样的话，他宁愿住到停泊在码头的“火河号”的甲板上！正在巴富尔愤愤离开道台衙门的路上，有位绅士模样的人上来打招呼，说他有处房子或许适合做领馆，诸位不妨去看看。巴富尔一行跟他到了城里的西姚家弄敦春堂。敦春堂有四层楼高，上下52 间房，房主姓顾。看到这座宽敞明亮、陈设华美的房子，巴富尔当即就定了下来，希望能在年租金 400 元的基础上达成租约，最后谈成的年租金是 640 两，并付 640 两押金。事实上，这完全是宫慕久的事先安排，将英领馆暂时设在此处，在巴富尔还没离开广州之前就已经选定了。①

上海开埠首日，一些论著均记载有七艘外国商船，这个说法也不对。有关 11 月 17 日开市情形，据江苏巡抚孙善宝奏称：

其先后进口之船仅止七艘，内有该国弹压夷商水手之兵船一艘，即系奏明停泊口内之官船，兵数无多。又货船共计六只，尚无续行到沪之船。该道等已将验货收税等事，照章妥办。第上海本地沙船，向以花布茶叶等货，运往关东、广东各处售卖，换买黄豆，往返生理。即闽、广商船，亦以糖货为大宗，所有洋布呢羽等货，向在苏州售卖，上海行销本不甚多。②

所以，这 7 艘洋船之中，其中有一艘是英国兵轮，并非商船。

4、宁波

宁波开埠情形，浙江提督李廷钰在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详细奏报：

夷酋罗伯聃于十月二十八日，乘坐大小轮船各一只，夷兵船一只，驶至宁港，前来谒见。……据称十一月十二日为伊国正朔，不须另择，即于是日邀请在城文武，眼同开市。……现在宁波港计有该夷货船三只，兵船一只。③

罗伯聃（Robert Thom）的领馆暂设于租赁的城外江北地方民房。

由上述奏报可知，宁波开埠的日期是 1844 年 1 月 1 日，开埠当日，应有三只货船到港纳税交易。

5、福州

五口通商中，福州开埠最晚。原因在璞鼎查给耆英的照会中写得很清楚：“福州一口现在无人可派，应暂停开市”④。后来如何开埠，问题也多。

米其的《维多利亚时代在中国的英国人》称：“三个新口岸——上海、宁波、厦门在璞鼎查任上于 1843 年开埠，福州则是 1844 年。”⑤ 他把宁波的开埠年份搞错了，那么福州在 1844 年什么时候开埠的呢？

关于福州于 1844 年开埠，除了米其的笼统说法之外，严中平等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记载为该年的 7 月 3 日；而《剑桥中国晚清史》记载为该年 6 月。⑥ 后者采用的是班思德的说法：“福州亦于道光二十四年五月（1844 年 6 月）间，辟为商埠”⑦。

上面提到的被马士误读的德庇时的原文对于福州开埠的叙述含糊其词，但也没有明确福州已经开关：

---

① H. Lang, *Shanghai Considered Socially*, pp. 17 – 18,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5; G. Lanning and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vol. 1, pp. 275—276, Kelly & Walsh, 1921.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 2786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 2794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 2784 页。

⑤ Alexander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Victorian era*, Vol. 1, p. 115, William Blackwood and Sons, 1900.

⑥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 年，第 41 页；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译本，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41 页。

⑦ 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中文第 36 – 37 页，转引自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史资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62 年，第 608 页。

四个新口岸还有许多事务需要处理。福州港还没有开放，但1844年6月李太郭被派为了该城领事，此地依然进展有限，各方面的条件前景都不太好。他的语言知识便成为了他协助开发这个至今不出名的口岸的不二人选……。①

李太郭②于1844年6月30日（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抵达福州，由地方官在城外鸭母洲代觅空房数间作为馆舍，7月3日（五月十八日），由藩司徐继畬等在城外与之会见。据清方奏报，此次会面，“惟通商之事，该夷因初到尚无头绪，恳俟另日再议。”③ 可见，7月3日，中英双方都没有约定开关。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是将中国官方与英国领事会面之日作为开埠标志，而《剑桥中国晚清史》是将李太郭到达福州的时间作为开埠标志。虽然，领事到任，是五口通商的重要条件之一，但决不能仅以此作为口岸的开埠标志。因为各口岸开埠的标志应该是一致的，如果以领事到任为标志，那么，广州、厦门、上海、宁波的开埠时间将全部改写，这显然说不通。事实上，上述四个口岸都是经过中英双方同意，根据约定时间正式宣布开埠的，即使外国商船在港外停泊，也须在约定时间开关。在厦门开埠之后不久，清廷对闽浙总督即有旨意：“福州一口，如该酋派人前来贸易，亦当谆饬该藩司，查照厦门一切章程，妥筹办理。”④ 所以，中方早已做好了开埠的准备，中英双方未约定开埠日期，完全是因为英国没有商船前来叩关。

因为前四个通商口岸的开埠，都是以实施新海关税则为首要前提条件的，所以我们只能根据福州开征新海关税则的日期来确定。有关福州事实上开埠的情况，可见于闽浙总督在当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奏折：

英领事官李太郭，于本年五月间至福州海口筹议开市。当经臣等督饬藩司徐继畬饬令地方官，于城外南台地代觅房屋，俾该夷等居住。……该夷自抵南台以来，已经半载，情形极为静谧，惟该国并无货船入口，故通商章程尚未议定。八月间，有米利坚国货船一只驶入口内，停泊月余，民间并无前向贸易之人，嗣米商因耽延已久，欲行驶赴他口，而资斧罄尽，不能起程，愿将船载胡椒沙藤哔叽洋布等货，减价出售以资盘费。臣等查福州通商章程虽未定局，而各项税则均有成例可循，方今米商既欲贱售货物以足川资，自应准其先行销变，俾顺夷情。该夷商遂将胡椒等货，在南台销得洋银数千元，于十月间开船出口。李太郭亦将英商寄来之哔叽一包，棉花一包，洋布四疋，一并销售，与米商均照例输纳税钞，此外并无各国货船入口，亦无与民间私自交易之事。⑤

从这份奏折我们可以看到，因没有英国商船到港，李太郭一直没有与福州当地官员约定开埠时间；美国商船到港，也因为没有美国领事与地方官接洽，约定开关，所以，无论对英对美，福州的开埠都缺了一些必要条件和标志。只是约在1844年10月间，闽浙总督刘韵珂在中英双方尚未就福州地方通商达成具体协议的情况下，决定允许美国和英国商货进口并按照新的海关税则征收关税船钞，所以，福州的开埠，实际是由地方当局单方面决定的，英国领事通过英商邮寄商品进口并交纳关税加以承认。

---

① John F. Davis,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Vol. 2, p50, Longman, Brown, Greens and Longmans, 1952.

② 李太郭是后来的总税务司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的父亲，《近代中国历史大事年表》（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第22页）将英国驻福州领事李太郭误为了李泰国。

③ 敬穆等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六册，第2838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2785页。

⑤ 刘韵珂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六册，第2911页。

三、“开埠”与“通商”

“开埠”一词，是中文近代史书对于“开辟为商埠”或“开辟为通商口岸”所用的简称。我们通过考察中英双方对于“开埠”一词的不同用法，可以进一步明了按照新海关税则的使用对于“开埠”的标志性意义。

英文文献中，关于开埠的标志，可见于英方关于广州开埠的告示：

新贸易制度将于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1843 年 7 月 27 日）在广州施行，自该日起，行商垄断和行费即告终止。根据南京条约协议开放的其他四个口岸——厦门、福州府、宁波和上海，不会因为英国商船叩关而宣布开放，直到接奉北京朝廷的谕准才会实施。谕旨可望于 9 月初到达广州，一旦到达即及时公布。在此期间，将指派领事官员及其机构前往上述口岸，以免这些口岸的贸易进行发生不必要的延迟，商人亦可作相应安排。①

事实上，《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定约、广州提前开埠的奏报，清廷于 8 月 16 日即已议准：“广州交易，既于七月初一日通商，其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四处，亦应准其一体开关，以昭画一。请饬下各该将军督抚，于文到之日即行开关交易，按则征收，报部查核。”旨“依议”。② 所以，“宣布开放”的实际意思，就是中国政府批准《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下文“开关交易，按则征收”。在 8 月底这件批复均可到达其他四个口岸，只是等待领事官到来约定宣布开关时间而已。

萧致治认为，“在清朝官方文件中，往往把‘开关’、‘开市’与‘通市’、‘通商’相区别，前二者指正式开埠，后二者则指双方的商业贸易活动。”③ 这种区别有点勉强，从上引穆彰阿等奏来看，广州七月初一日“通商”与其他四个口岸“开关交易”，在同样语境下，都是“开埠”的意思。

福州开埠的时间，始终未经中英双方约定宣布，无论是以谕准开关的文到之日，或是英国领事抵榕之期，抑或中方代表与英国领事会晤之日作为标准，都不符合“开关”、“通商”的基本含义，只能以实际按照新订海关税则开关作为开埠时间，即 1844 年 10 月。这个标准，对于其他四个通商口岸的开埠时间都可以适用，符合标准一致性的原则。从五个口岸开埠过程来看，只有厦门和上海完全达到了《南京条约》规定的开埠要求，即外国商人寄居贸易；领事设馆城邑；按照新的海关税则开征关税。

---

① *Chinese Repository* , vol. 12（1843）, pp. 391 – 392.

② 穆彰阿等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五册，第 2685—2691 页。

③ 萧致治主编：《鸦片战争史》下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665 页注 1。